

证券代码：834952

证券简称：中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8月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关韬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学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程涛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6年11月28日，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《催化裂解联合装置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工程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采购合同），就珠海市华峰

石化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工程事宜达成协议。合同签订后，因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项目未能正常推进，使得合同不能按期履行完毕。现珠海市华峰石化有限公司枉顾本案事实，却以本公司没有按期履行合同为由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解除合同，返还预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。就该案本公司正积极应对中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《催化裂解联合装置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工程采购合同》（合同金额 4150 万元）；
- 2、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预付款 1037.5 万元，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45 万元。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主张自身的合法权利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评估其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民事起诉书
- （二）应诉通知书、传票、举证通知书

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2日